

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2008 年洗錢態樣研討會報告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及業務準則	5
第一節	國際洗錢防制組織	5
第二節	國際防制洗錢之業務準則	8
第三章	證券業之洗錢風險與案例	12
第一節	證券業洗錢風險	12
第二節	證券業洗錢案例	16
第四章	心得及建議	19

附件：

- 一、會議議程
- 二、出席各國代表名單
- 三、我國國家報告
- 四、會議資料

第一章 前言

一、目的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Anti Money Laundering, APG) 於 2008 年 10 月 27 至 29 日假斯里蘭卡首都可倫坡舉行洗錢態樣研討會 (Typologies Workshop)。APG 每年舉行洗錢態樣研討會，旨在召集各會員國、觀察員及國際組織代表共同分享防制洗錢經驗、注意洗錢犯罪發展趨勢、研討最新防制洗錢措施及促進國際合作沒收洗錢所得。

本屆洗錢態樣研討會 (APG 2008 Typologies Workshop) 為第 11 屆，計有來自澳大利亞、孟加拉、柬埔寨、加拿大、中華民國、庫克群島、斐濟、香港、印度、印尼、日本、寮國、澳門、馬來西亞、緬甸、尼泊爾、巴基斯坦、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新加坡、所羅門群島、斯里蘭卡、泰國、英國、美國、越南等國家，及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艾格蒙組織 (Egmont Group)、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國際貨幣基金會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及世界銀行 (World Bank) 等國際組織代表，計 102 人出席。

二、過程

(一)主辦單位

本屆洗錢態樣研討會主辦國為斯里蘭卡。研討會共同主席係由斯里蘭卡中央銀行助理總裁 Mr. P Samarasiri、斯里蘭卡中央銀行金融情報中心主任 Mr. H A Karunaratne、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副總裁 Mr. Dato Zamani Abdul Ghani 及 APG 秘書處資深專員 Mr. David Shannon 共同擔任。

(二)會議進行方式

洗錢態樣研討會係以簡報及案例研討為主，主要針對洗錢犯罪案例蒐集資

訊、研析及整合，並與各會員國、觀察員及國際組織共同分享及交換意見。為利於討論，採分組研討方式進行，分別就證券業對洗錢威脅所暴露弱點之區域議題與經驗分享、建立金融犯罪資金流向調查之文化、犯罪所得與資助恐怖分子之區域議題與發現資產機會等三大主題進行分組討論。

(三) 研討議題

本屆研討會主題為「亞太區域反洗錢與反資助恐怖分子之方法與趨勢」(Money Laundering & Terrorist Financing Methods and Trend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討論議題涵蓋賭場對洗錢威脅所暴露之弱點、證券業對洗錢威脅所暴露之弱點、資助恐怖分子之態樣研析、犯罪所得與恐怖分子資產之調查與起訴，及區域性洗錢案例研討等。

(四) 工作報告

洗錢態樣研討會自 1998 年舉行以來，已成為 APG 固定之會務活動。本屆洗錢態樣研討會除依例由 APG 秘書處報告工作概況及議程外，各國際組織提出工作報告情形摘略如下：

1.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 (FATF)

已於 2008 年陸續完成「資助恐怖分子」(Terrorist Financing)、「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評估策略」(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Strategies)、「資助武器擴散」(Proliferation Financing)、「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商業網站與線上支付系統弱點」(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vulnerabilities of commercial websites and Internet payment systems) 等四項研究報告，FATF 並持續進行證券業、運動俱樂部、金融服務業之洗錢與恐怖資助犯罪態樣之專題研究。

2. 亞洲開發銀行 (ADB)

已於 2008 年出版「亞太地區貪瀆案件之司法互助、引渡及犯罪資產追查」(Mutual Legal Assistance, Extradition and Recovery of Proceeds

of Corruption) 及「亞太地區資產追查與司法互助」(Asset Recovery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兩本報告，供亞太地區國家於進行司法互助時參考使用。

3. 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提供金融情報中心會員一個交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資訊平台，希望藉由情資分享，有效打擊洗錢及其前置重大犯罪。

4. 國際貨幣基金 (IMF)

已設計電腦軟體工具供會員國家作洗錢風險評估，以提升防制洗錢作為。

5. 聯合國毒品暨犯罪防制署-全球防制洗錢辦公室 (UNODC - GPML)

主要工作為提供亞太地區島國對於毒品犯罪及洗錢犯罪追查之諮詢。

6. 世界銀行 (World Bank)

配合會員國家需求，提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技術協助。

(五) 討論過程

1. 賭場及競賽行業 (Casino & Gaming)

2. 犯罪所得之調查與起訴 (Proceeds of Crime Investigations & Prosecutions)

3. 證券業對洗錢威脅所暴露之弱點 (Vulnerabilities in the Securities Sector)

4. 資助恐怖分子—案例研討及區域主題 (Terrorist Financing- Case Studies & Regional Themes)

5. 區域性方法、趨勢與主題 (Regional Overview of Methods, trends and Themes)

6. 發現貪污所得及加強金融情報單位與反貪腐單位之合作 (Corruption, AML/CFT and the Recovery of Proceeds- Cooperation between FIU & Anti-corruption Bodies)

7. 改進洗錢與恐怖資助偵查之金融情報資訊品質 (Improving Quality of Access to and Us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for ML/TF Investigations and Prosecutions)
8. 加強檢調單位與私部門之合作 (Cooperation between Investigation/Prosecution Agencies and the Private Sector)
9. 行動計畫 (Action Plan- next steps)

本報告將以筆者參加第一分組之證券業對洗錢威脅所暴露弱點提出報告。本報告共分四章，第一章為前言，說明會議之背景、目的、出席人員、研討議題及會議過程；第二章將介紹防制洗錢之國際組織及全球防制洗錢之業務準則；第三章說明證券業之洗錢風險及不法案例之操作手法；第四章提出本次出席洗錢態樣研討會之心得及建議事項。

第二章 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及業務準則

第一節 國際防制洗錢組織

一、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

FATF 係於 1989 年 7 月由七大工業國 (G7) 代表於法國召開高峰會議時所同意成立之政府間國際組織，成立之目的為洗錢危害及預防洗錢之研究並協調反洗錢國際行動。FATF 秘書處設址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之巴黎總部。

截至目前，FATF 已有 34 個會員，包括：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丹麥、歐洲共同體 (European Commission)、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海灣合作組織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香港、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荷蘭、盧森堡、墨西哥、紐西蘭、挪威、葡萄牙、蘇俄、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美國等國家、地區和區域組織。另有韓國、印度、歐亞防制洗錢組織 (Eurasian Group)、東南非洲反洗錢組織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Anti-Money Laundering Group, ESAAMLG)、中非反洗錢行動小組 (Intergovernmental Action Group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in Africa, GIABA) 等觀察員，為全球最重要的反洗錢組織之一。

為打擊濫用金融體系清洗販毒黑錢之行為，FATF 於 1990 年制訂反洗錢 40 項建議 (FATF' s 40 Recommendations)。嗣為因應日益複雜多樣的洗錢手法，FATF 於 1996 年首次修正 40 項建議；911 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FATF 將關注擴展到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於 2001 年增列 8 項特別建議，之後再增為 9 項。如今 FATF 40 項建議及 9 項特別建議已獲得 130 個以上國家之認可，

及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之支持，成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國際共通標準，提供各國最精簡之行動準則，並讓各國可以依據各自的特殊環境與法律架構，採取不同之細部作為。

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 Pacific Group on Anti Money Laundering, APG)

APG 係依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反腐敗公約」、「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等之建議，於 1997 年 2 月成立之區域性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國際組織，專責對亞太地區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彙整相關犯罪態樣報告。

APG 設有洗錢犯罪態樣研析工作小組，負責協助各會員國瞭解問題本質並策訂有效之偵查、起訴及防制作為。自 1997 年成立以來，APG 已持續經由洗錢犯罪態樣研析工作進行資訊交流，並提供各會員國有關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案件之犯罪方式、技巧及發展趨勢等。

APG 係以「法律管轄區」(jurisdiction)為會員資格，截至目前已有 38 個會員，包括：阿富汗、澳大利亞、孟加拉、汶萊、柬埔寨、加拿大、中華台北、庫克群島、斐濟、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寮國、澳門、馬來西亞、馬爾地夫、馬紹爾群島、蒙古、緬甸、諾魯、尼泊爾、紐西蘭、紐埃島、巴基斯坦、帛琉、菲律賓、薩摩亞、新加坡、所羅門群島、斯里蘭卡、泰國、東帝汶、東加、美國、萬那杜、越南等法律管轄區。另有吉里巴斯、巴布亞紐幾內亞、英國，以及國際貨幣基金、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東南亞國協等觀察員。

APG 於 1998 年在日本東京舉行第一屆年會時即任命兩名共同主席 (Co-Chairs)，其中一名主席固定由澳洲籍人士擔任，另一名主席則每二年由其餘會員國派員輪流擔任。APG 現任主席為澳洲聯邦警察總監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f Australia Federal Police) Mick Keelty，及新加坡商業部代表 Mr. Ong Hian Sun 擔任。APG 秘書處設於澳洲雪梨，

現任秘書長為紐西蘭籍之 Dr. Gordon Hook。

為促使各會員國採行 FATF 40 項建議，APG 已建立一套會員國間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s) 制度，藉以監控各會員國執行建議之進度。其評鑑方式除填報詳細的問卷表外，並由各會員國所遴選包括法律、財務及執法等專家組成評鑑團，親赴各會員國進行實地評鑑。我國於 2007 年接受 APG 洗錢防制現地評鑑，相互評鑑報告亦已於 2007 年 7 月 APG 年會中通過採認，防制洗錢之成果頗獲國際社會肯定。

三、艾格蒙聯盟 (The 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1995 年 6 月，由美、英、法等國、國際貨幣基金及七大工業國 (G7) 金融行動工作小組，於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艾格蒙宮」(Palais d'Egmont-Arenberg) 集會，並以開會地命名成立「艾格蒙聯盟」。

艾格蒙聯盟係以各國負責調查與偵辦金融犯罪之專責機構，亦即各國的金融情報單位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FIU) 為其成員。主要任務在提供管道，讓各國監督機構加強對所屬國家反洗錢活動工作的支援，並把交換資金移轉情報的工作擴展及系統化。

艾格蒙聯盟於 1995 年剛成立時只有 14 個 FIU，如今全球已有 108 個 FIU 加入會員。我國是在 1998 年以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Money Laundering Prevention Center, MLPC) 名義加入，成為 FIU 一員。

艾格蒙聯盟目前設有艾格蒙委員會係由 14 個會員所組成，並設有法律、營運、訓練、資訊科技及外部聯繫等 5 個工作小組。為便利聯盟運作及加強與其他國際組織之交流聯繫，另於加拿大多倫多市設立秘書處。

第二節 國際防制洗錢之業務準則

一、FATF 40 項建議及反恐 9 項特別建議

FATF 為防止金融機構遭「毒品黑錢」不當利用，於 1990 年間提出 40 項建議；嗣為因應洗錢態樣之翻新，於 1996 年及 2003 年陸續修正，其涵蓋範圍包括刑事司法制度及執法、金融制度與規範、及國際合作。為防制資助恐怖活動，復於 2001 年提出 8 項特別建議，2004 年修正為 9 項。FATF 40 項建議之重點摘要如下：

(一) 洗錢行為罪行化（第 1、2 項建議）

各國應依據 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維也納公約）及 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巴勒莫公約）之規定，將洗錢行為罪行化。洗錢罪「直接或不確定故意」之證明，應依循維也納公約及巴勒莫公約規定之標準，包括得依客觀的事實狀況推認之方法。法人應課以刑事責任，如不可能課以刑事責任時，則應課以民事或行政責任。

(二) 沒收與暫時性措施（第 3 項建議）

各國之權責機關，於不侵害善意第三人權利的情形下，應採用維也納公約及巴勒莫公約規定相同之措施，以沒收被洗錢之財產、因洗錢或前置犯罪所得之收益、供洗錢或前置犯罪所用之物、意圖供洗錢或前置犯罪所用之物或價值相當之財產。該措施包括：(1)辨識、追蹤、評估沒收之財產；(2)防止該財產交易、移轉或處分之凍結、扣押等暫時性措施；(3)防止回復沒收財產之侵害措施；(4)得為所有適當偵查之措施。

(三) 客戶審查（第 5 項建議）

金融機構應為包括確認、核對客戶身分在內的客戶審查措施之情形：

1. 建立業務關係。

2. 對超過一定金額或關於防制資助恐怖活動第 7 項特別建議註釋所涵蓋之電匯等臨時性交易。
3.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
4. 金融機構對於其過去取得之客戶資料真實性或妥當性有所懷疑。

(四) 留存紀錄 (第 10 項建議)

金融機構應依權責機關要求儘速提供情報，有關國內及國際的全部必要交易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金融機構經由客戶審查程序取得之確認本人資料之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相類文書等行政機關複製或紀錄之確認身分文書）、帳戶紀錄及通信文書，至少應於業務關係終止後保存五年。

(五) 申報可疑交易 (第 13 項建議)

金融機構有合理依據懷疑資金係犯罪收益，或與提供恐怖活動有關時，應儘速直接依法令所定之義務，向金融情報中心提出申報。

(六) 制定措施 (第 15 項建議)

金融機構應制定防制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之措施。其措施至少應包括：

1. 制定內部政策、程序及管理制度，包括適當的檢查程序，以確保遵守規定。
2. 繼續性的訓練受雇人。
3. 遵守措施的檢查制度。

(七) 不遵守建議國家之制裁 (第 21 項建議)

金融機構與來自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 FATF 建議之國家之個人、公司及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及交易，應特別注意。對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 FATF 建議之國家，各國應得採取適當的制裁措施。

(八) 建立金融情報中心 (第 26 項建議)

各國應設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為統一受理、分析及提供可疑交易報告，及

其他可能與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有關情報任務之行政機關。

(九) 情報交換之刑事司法互助 (第 40 項建議)

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提供國際間對等單位最大可能之協助，不問基於主動或被動，應有明確與有效的管道，使相互間能夠迅速且直接的交換有關洗錢及其前置犯罪情報。

二、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 IOSCO) 之目標與原則規範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of Regulation)

IOSCO 已經通過的正式協議包括：國際商業行為準則、洗錢、國際審計標準、金融合併監管、清算和結算、國際會計標準、現金和衍生產品市場間的協調和跨國證券與期貨欺詐等。IOSCO 證券監管的目標和原則 8.5 洗錢規定：

- (一) 洗錢的內涵包括故意隱瞞非法獲得貨幣的來源，並製造合法來源假象的各種行為和過程。
- (二) 證券管理機關應當考慮本國（地區）法律是否足以防止洗錢的風險。
- (三) 監管機構還應要求市場中介機構制定有關的政策和程序，減少不法之徒利用中介機構的業務從事洗錢的風險。

三、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為加強防制全球日趨嚴重的貪腐問題，聯合國於 2003 年 10 月通過「反貪腐公約」，其目的為預防腐敗、界定腐敗犯罪、制定剝奪非法資產的法規及強化國際反腐敗合作機制。反腐敗公約第 14 條預防洗錢的措施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當對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建立全面的國內管理和監督制

度，以便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的洗錢，這種制度應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和查證實際受益人身分、留存交易紀錄和申報可疑交易。

四、 國際貨幣基金之洗錢與恐怖資助評估方法

國際貨幣基金刻正發展一套架構及可行之方法論，以經驗為依據，客觀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風險。其目的在於：

- (一) 協助會員國對其所面臨的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風險做一評估。
- (二) 確認會員國對緩和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風險策略之效果。
- (三) 訂定緩和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風險策略之優先順序。
- (四) 改進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制度。
- (五) 提供對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效能評估之架構。
- (六) 促進國際間對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之了解。

五、 世界銀行之洗錢風險及弱點評估

(一) 洗錢風險評估計畫目標：

1. 發展國家層面對洗錢威脅程度及專門領域之洗錢風險及弱點評估之方法論。
2. 對有心自我評估之國家分享方法論。
3. 提供對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及弱點評估之國家協助。

(二) 風險及弱點評估係針對：

1. 對主要經濟領域所面臨之威脅、弱點及風險之證明及協助監控。
2. 提供對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優先順序之指導綱要。
3. 協助各國發展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方法。
4. 增強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法規之效能。

第三章 證券業之洗錢風險與不法案例

第一節 證券業之洗錢風險

證券業面對著洗錢的威脅與潛在的高度風險，證券市場的特性提供了犯罪者洗錢的管道以及製造不法利益的機會。這些非法活動可能來自證券體系內或證券體系外，來自體系內的不法所得，最常見者如：內線交易、操縱市場及盜用公款等；來自體系外的非法活動，可能利用證券交易來作為隱瞞黑錢來源的管道，這些不法資金可能在證券市場賺取利益後，透過移轉股票所有權，將財富移轉至另一個司法管轄國家，或者利用公司的假面紗實際將資產移轉給另一個人；離開證券體系或繼續將資金投入資助不法活動。

一、證券業對洗錢威脅所暴露之弱點及風險

證券交易市場具有下列特性，造成證券業具有潛在高度洗錢風險：

- (一) 證券市場的現金流動量很大，可以進行大量的買進賣出交易，而且能夠在短時間內完成結算交割。
- (二) 證券市場具有高報酬、高風險的特性，提供洗錢者極佳的掩護，鉅額資金進出不容易引起懷疑。
- (三) 投入證券市場交易的資金已將合法(clean)及不法(dirty)資金混雜，很容易透過買進賣出交易，達成移轉資金的目的。
- (四) 證券市場交易項目種類繁多、創新商品複雜難辨，且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管程序並未能配合建立，形成洗錢防制的漏洞。
- (五) 證券市場上人頭戶充斥，使瞭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s, KYC)程序難以執行，更不利於查緝最終受益人。
- (六) 由於銀行業防制洗錢之機制系統日漸成熟，與銀行業比較，透過證券業洗

錢的管道更多，方式更為複雜、隱秘。證券經紀業務人員在高度競爭及業績掛帥的環境中進行交易，往往忽略對客戶帳上大量的資金來源之關注。甚至與證券業內部人員勾結，提供假身份、假資金，同時操作多個帳戶「對敲」，實現資金移轉之目的。

二、洗錢之操作過程

一般而言，洗錢的操作過程可分為三個階段：現金的處置階段、分層交易階段和融合階段。在實際的洗錢操作過程中，上述的三個階段會重疊交叉進行，難以區分。

(一)現金處置階段 (Placement)

將非法獲得的現金投入金融體系，例如：將現金存入銀行，或購買有價證券或貴重物件等形式。此階段之目的，是將資金從直接關連的犯罪活動中抽離，並改變成容易操縱及免受懷疑的資金。

(二)分層交易階段 (Layering)

利用複雜多層的金融交易將不法收益隱藏其來源和所有人的身分。例如可能利用現金、個人或企業支票、銀行本票(bank draft)、信用卡、電匯、網路轉帳付款等多層化的付款方式，達到隱藏不法所得來源之目的。此階段通常透過大量與複雜之交易，企圖掩飾非法活動所得之真實來源，甚至不同國家或地區進行，使非法獲得的收入與合法的資金混合而難以分辨，因此為最複雜的階段。犯罪者最初可能將資金由一國家電匯至另一國家，之後再將資金投入金融市場或海外市場、分散投資，並且經常地轉移，令執法者在偵查洗錢犯罪活動時面對不少困難。最常見的手法包括：利用具有商業保密法規之國家和地區、建立空殼公司或使用虛擬辦公室、偽造商業票據，及利用信用保證支付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往來交易，作為非法所得之掩飾。

(三) 融合階段 (Integration)

非法取得的收入經過複雜的分層交易後，再與合法之資金混合，融入金融經濟體系之中。此階段之非法獲得的收入已偽裝成合法資金，犯罪者營造假象使人以為源自不法活動的財富是源自合法的來源所得，而未必受到監管機構注意。

三、證券業常見之洗錢態樣及風險

(一) 利用有價證券交易洗錢

以現金支付方式取得有價證券，再以收取支票或銀行轉帳方式處分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可能為上市公司或未公開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債券。或成立未公開發行公司，人為操縱炒高股價，再將股票在市場上出售，或透過幌子公司 (front companies) 買進股票。

(二) 利用人頭戶或信託關係交易

以親友名義或人頭戶開立證券交易帳戶，逃過 KYC 的要求；或利用交易帳戶存入沒有實際交易活動之大額現金，該筆資金可能來自於海外，或透過人頭帳戶將資金移轉至海外，卻沒有實際的交易活動。人頭戶也可能是營業員人頭公司 (broker nominee company)，使真實所有人躲在公司的面紗下實際持有資產或從事交易；或利用複雜的信託網絡或公司信託關係，使得外界難以窺得真實所有權及最終受益人。

(三) 濫用財富管理業務

有些犯罪者可能會透過投資理財顧問作為進入金融體系匯集犯罪財產的第一步，證券商的財富管理業務除可能被利用於逃漏稅捐，也可能被利用作為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之管道。由於財富管理業務通常較注重保護客戶之隱私性，作業程序具有專業性，且常為客戶量身訂做複雜的交易或金融

商品，故具有掩飾資金來源與查核不易之特性。特定類型客戶，例如：境外公司、境外信託、高風險政治人物等，將提高洗錢風險。

(四) 成立海外紙上公司洗錢

利用公司或人頭名義在英屬維京群島等免稅天堂設立海外紙上公司，從國內把錢匯到海外，用於購買國外有價證券或轉投資，把錢洗進特定帳戶；或將犯罪所得透過紙上公司虛假的交易，例如將不具價值之存貨、不動產、未上市股票或債券以高價出售給另一家公司，最後再轉入犯罪者的名下，表面上看起來正當合法，實際上只是為了移轉金錢所做的假交易。

四、投資信託業常見之洗錢態樣與風險

- (一)大多數的投資基金業務都是以非面對面的方式(如：郵件、電話、網路等)進行，因此投資人通常能夠輕易的接觸資金。此外，有些基金公司也接受記帳卡(debit card)付款，更使風險程度提高。
- (二)投信基金可能採用定期定額方式或採一筆支付方式付款。某些國家會規定一定期間之「反悔期」，亦即允許客戶在該期間內取消交易並全額退款，該項反悔期規定亦可能被利用作為洗錢的手段。
- (三)為了降低洗錢的風險，有些公司會拒絕接受或使用第三人付款。此外，許多散戶投資人利用投信基金作為中長期儲蓄的工具，因此短線進出投資或異常高週轉率的洗錢活動，通常很容易辨識。
- (四)投信基金投資人通常不被詢問客戶資訊或投資目的。然而，如其投資行為模式如與其他客戶明顯不同，往往為犯罪者預期活動最佳的判斷依據。
- (五)基金所有權可能在不同主體間很容易的移轉。這些移轉會在基金秘書登記處記載。投資基金也可能被授信機構作為放款的擔保品。

第二節 證券業之洗錢案例

由於亞太地區各國之證券市場發展程度不同，APG 尚未針對證券市場的洗錢風險與防制措施訂定一套完整的業務準則。本屆洗錢態樣研討會首度將證券業之洗錢態樣案例列為討論議題，對於我國證券業之洗錢犯罪防制工作相當具參考價值。

一、利用人頭戶及空殼公司收取貪污回扣

E 君為甲國電信公司之 CEO，因提供承包價值 5 百萬元之工程，收取 P 公司 30 萬元回扣，作為介紹工程案之酬謝。P 公司為 F 君所持股控制，F 君安排由 P 公司以勞務服務名義付款予 Q 公司。Q 公司資本額僅 2 元且無任何營業活動，同為 F 君所掌控。首先，由 P 公司提出一筆款項存入 G 君(F 君之子及人頭戶)於證券商開設之證券交易帳戶，再以 G 君名義於市場買入股票，嗣後再以更高之價格於市場上賣出；此時 E 君之子透過多個交易帳戶在市場上承接。所賺得的資本利得隨後又開設固定收益存款帳戶、以 E 君名義購買保險單，及以 E 君親屬之名義購置資產，達成 E 君收受回扣之目的。

二、利用跨國股票交易販毒

國際毒販 D 君為甲國之居民，並透過甲國公開交易市場買進 ABC 上市公司的股票。ABC 公司之總部設在甲國，其股票同時在乙國櫃檯市場交易，且為投機股。D 君販毒予 A 君，其收款安排為：首先 A 君在一個非防制洗錢管轄國開戶，並通知其代理人買進 ABC 股票；代理人通知乙國的營業員下單買進股票。D 君則通知其甲國之營業員下單賣出 ABC 股票。由於 ABC 股票之交易投單極少，因此 A 君與 D 君的買賣單很快就透過市場撮合、成交、結算。

最後 D 君順利收取來自 A 君的款項和股票，而其交易成本僅數百元之證券交易佣金。此交易模式曾在數個國家的證券商運作一段期間。除增加市場流動性的假象，亦誤導投資人相信該上市股票的市場價值。D 君與 A 君透過交易上市股票，不但使其毒品交易之價金得以漂白，也創造出額外的利潤。

三、利用衍生性商品交易洗錢

伊美黛在 A 帳戶內經常有貪污款匯入，伊美黛為女兒伊娃開設了 B 帳戶。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商，伊美黛順利將貪污款由 A 帳戶移轉到 B 帳戶，一切交易均有完整的交易憑證，證明資金合法。首先，A 帳戶與交易商對作一筆購買 100 單位的商品衍生性契約，每單位 85.02 元，每單位最小升降單位(tick size)25 元；同時，B 帳戶與同一交易商對作一筆放空 100 單位的商品衍生性契約，每單位 85 元。因此，交易商一共承作了兩筆合法的衍生性商品合約，且一多一空互抵完成。數日後，伊美黛決定結清兩帳戶，此時的衍生性商品合約之價格已變動為買進報價 84.72 元、賣出報價 84.74 元。A 帳戶結清時計損失 75,000 元 ($84.72-85.02=-0.3$
 $25 \times 100 \times 30=75,000$)，A 帳戶應支付予交易商 75,000 元；B 帳戶結清時計獲利 65,000 元 ($85-84.74=0.26$
 $25 \times 100 \times 26=65,000$)，B 帳戶可向交易商收取 65,000。綜上交易，伊美黛已順利將貪污款由 A 帳戶匯出(75,000 元)，B 帳戶合法取得 65,000 元，兩者之差額 10,000 元即為交易商從事買賣衍生性商品得合法交易所的，實際為協助洗錢從中獲取之報酬。

四、Swisscash 投資騙局

Swisscash 投資公司透過數個網站提供一項投資計畫。該投資計畫宣稱，將投資及持有包括境外開發計畫、避險、股權、高收益投資、商品及外

匯等投資，預估投資期間 15 個月可提供超過 300%之投資報酬。剛開始，投資人被要求支付 100 美元之最低投資款；隨後又要求支付 30 美元以啟動交易帳戶。所支付的現金將轉換為點數，一美元折合一點。點數可在投資人間交易，並可折回現金。運作模式如同金字塔交易，待引介新的投資人加入後，原投資人即可成為上線投資人，收取可觀的佣金及報酬。操作手法：現金走私、使用空殼公司、投資資本市場、利用境外公司及銀行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使用外幣銀行帳戶、外匯轉換、使用網路及電子付款科技。

五、利用虛擬辦公室詐騙投資人

(一) 虛擬辦公室提供包括：註冊公司地址、代收政府文件、代收公司商業文件、提供獨立專線電話、提供電傳、電話接聽服務、轉接來電、留言信箱等自動化服務項目，通常位於市中心的高級商業大樓中。只要每個月花費美金 175 元以上，即可租用虛擬辦公室當作通訊地址，而大樓也同時提供郵件以及電話轉接的服務，不須實際租用一個辦公室，卻能擁有完整而專業的企業形象，開展業務。

(二) Equity Research Group 為一登記於紐約之公司，以陌生推銷(cold calling)方式對投資人銷售 Materials Technologies Inc. 公司(MT 公司)股票，每股售價 1.5 美元。據稱 MT 公司擁有偵測金屬疲乏的科技，該科技已被美國民航局採用於偵測民航機，並可運用於偵測橋樑及建築物，公司前景看好。一年後，一家 Allied Champ Investments 派員一一登門造訪投資人，宣稱其某公司將敵意併購 MT 公司，願意用每股 14.25 美元收購 MT 公司股票。Allied Champ Investments 登記於加拿大多倫多，設址於市中心的高級商用辦公大樓(事後查證為虛擬辦公室)，且設有公司網站，投資人不疑有他，依照投資公司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國外銀行帳戶。

第四章 心得及建議

一、落實執行防制洗錢措施

加強防杜異常帳戶之開立或進行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我國金融監理機構已要求證券期貨業制定洗錢防制注意事項，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除訂定新開戶者之作業審核程序，並建立明確之認識客戶政策與作業程序、客戶聯合徵信作業、拒絕開戶對象之控管、委託開戶身分之確認及對靜止戶之清查等措施。然而，洗錢防制之實際執行成效除了仰賴金融法規遵循等制度面規範外，更需要有證券從業人員對異常帳戶與交易之通報，尤其在執行風險評估時，應當要同時考慮商品風險及客戶風險。未來應繼續加強證券從業人員的防制洗錢觀念、加強客戶審查及疑似洗錢交易通報等訓練，方能有效發揮執行力量。

二、加強執法人員專業訓練與能力

近年來網路及通訊技術的改良，洗錢的方法與途徑也產生變化，甚至結合會計師、律師、電腦專家從事國際犯罪活動，致使調查洗錢犯罪活動更加困難。由本次洗錢態樣研討會之案例發現，證券業被利用作為洗錢之工具及管道有逐漸增加之趨勢，且有利用網際網路及金融中介服務從事洗錢活動，利用跨國境交易將犯罪資產停泊在司法管轄權以外地區，及將犯罪資金注入股市循環運用等情況，使得犯罪預測的複雜度與犯罪偵查的困難度更為增加。因此，執法人員應當持續充實金融、資訊科技領域之專業訓練，加強金融監理機關與司法檢調單位之協調合作機制，以提高偵辦洗錢犯罪的能力。

三、金融政策制定

隨著經濟發展全球化，金融交易之多樣化之及金融商品之日趨複雜。

近年來，我國加速推動證券期貨市場之自由化與國際化，引進創新金融商品，並持續開放證券商、投信投顧公司及期貨商經營業務之範圍，相對也賦予洗錢犯罪者更多之洗錢管道與製造不法利益的機會。犯罪者特別會選擇監理寬鬆的國家或地區，透過證券體系進行洗錢活動。因此，未來在開放業務及鬆綁法規時，更應特別加強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管程序，並注意可能發生的洗錢風險。

洗錢防制與反恐資助制度，為國家整體金融體系健全度之重要衡量指標，亦為國際評鑑之重點。近年來，我國金融市場發展突飛猛進，金融創新腳步一日千里，洗錢的方式與手法亦不斷翻新。本次出席 APG 洗錢態樣研討會，有助於增進我國對洗錢防制國際趨勢、證券業洗錢態樣與最新洗錢防制措施等相關議題之瞭解，對於加強未來國際合作，助益甚鉅。